

## 全市检察宣传工作会议在新县召开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汪海 刘英豪)10月15日,全市检察宣传工作会议在新县召开。会议宣读了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致全市检察宣传工作会议的信,传达了全国、全省检察宣传工作会议精神,表彰了2010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优秀通讯员”及“好新闻”奖获奖作品,部署了下一阶段全市检察宣传工作。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黎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宣传部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报道党和国家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

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以及检察队伍建设的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及时有效地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在服务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黎卫国同时指出,全市检察宣传工作中依然存在着工作发展不平衡、专业化水平不够高以及个别违反新闻宣传纪律的现象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要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一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充分发挥检察宣传工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二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推

出更多更好的检察宣传精品。三要专业化宣传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检察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要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检察宣传工作的正确方向。黎卫国强调,今后3个月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宣传工作任务相当繁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要按照这次会议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做好检察宣传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力争全市检察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舆论支持。

## 检察机关完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功能初探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晓明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是今后一个时期政法机关的三项重点工作,其中,社会矛盾化解是根本。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职责。检察机关要积极运用法律监督手段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 一、当前检察机关遇到的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类型

当前,检察机关遇到的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类型,概括起来有:1.经济纠纷类型,如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务矛盾纠纷。2.土地纠纷类型,如因小城镇建设引起的土地拆迁、征地补偿等矛盾纠纷。3.重点工程纠纷类型,如“村村通”道路工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特别是环保和工程承建等问题引发的一些矛盾纠纷。

这些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化解的难度较大。检察机关参与对上述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过程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与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现实需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为:检察机关仍把自身的职能定位在办理案件上,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思维方式,只关注犯罪是否得到了追究、犯罪嫌疑人是否得到了惩罚,而很少去关注犯罪背后隐藏的矛盾是否得到了化解。同时,对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缺乏激励机制。检察机关缺乏从制度上激励、引导检察人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没有制定相应的检察人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职能发挥。

### 二、检察机关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功能缺失

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机制应当是一个主体上多元、联系上紧密、功能上互补、程

序上衔接的运作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检察机关通过功能的衔接与整合,对非诉讼纠纷解决主体予以必要的指导与监督。但在具体实践中,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功能还存在着缺失。一是激励机制缺失。绩效考核以及内部岗位目标责任制的设计,与新时期检察机关在纠纷化解中的地位作用不相匹配,还没有从制度上激励、引导检察干警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二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自觉意识缺失。检察机关基本上是把办案作为唯一职责,对非诉讼纠纷的处理参与的主动性不够或被动参与,缺乏化解社会矛盾的自觉意识。三是组织协调功能缺失。面对重大矛盾纠纷,检察机关在组织、协调多个纠纷解决主体共同调处矛盾方面的意识不强,措施不力,对诉讼案件之外的纠纷检察机关一般表现为不关心、不支持、不插手的态度,这与当前推

进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形成强烈的反差。

### 三、检察机关完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

检察机关要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职能,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

1.完善批捕和起诉工作职能,化解或预防社会矛盾。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批捕和起诉工作始终,着力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一是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从严从快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就是有效化解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的矛盾,解决地方治安不稳、人民群众对政府不满的矛盾。二是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坚持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认真落实依法从宽处理政策。对初犯、偶犯、过失犯,以及因邻里、亲友纷争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积极适用刑事和解司法政策,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修复或弥补受损的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对立面,使社会得以和谐;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未成年犯,探索完善附条件不起诉、暂缓起诉等办案方式,尽力教育、感化、挽救,以调动未成年人悔改的积极性,促使失足的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增加社会的和谐因素。(下转 B4版)

## 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受到省司法厅领导肯定

本报讯(易承爽 徐军)日前,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作了题为《鼓实劲,动真格,促进十项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发展》的先进典型发言。

雷丽萍从领导重视,支持力度大;以人为本,网络覆盖宽;真抓实干,业务提升快;督导有力,目标完成好;服务大局,信阳特色亮点五个方面,全面汇报了今年前9个月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的成效,并表要以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案件办理、规范化接待室建设、法院值班律师办公室建设为抓手,确保信阳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省司法厅领导对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信阳市在解决保障法律援助、建设规范化接待室和值班律师办公室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值得其他兄弟地市借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结束之后,市司法局积极行动,迅速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该局及时召开法律援助工作会议,认真传达学习省司法厅厅长王文海、副厅长周济生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对第四季度法

律援助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一是明确目标任务。以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开承诺的10件实事、《2010年信阳市法律援助工作要点》、《信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十项法律援助重点工作的通知》为总目标,提高工作标准,严格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利用报刊、杂志、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受理点职能作用,方便困难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三是落实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的跟踪管理,落实案件办理、12348咨询电话定期通报制度,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数量和办案质量,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四是加强督导检查。实行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县包片制度,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督导力度,加强与省、县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沟通协调,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 我市两级法院全部实现庭审网络视频直播

本报讯(王荣红 郑红玲)随着信阳华银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沈晓燕、王梦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10月13日上午在信阳中院顺利庭审网络视频直播,信阳两级法院全部实现庭审网络视频直播。这是我市法院系统继去年实行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实现审判结果公开以来,推行阳光审判、促进公正司法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真正实现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庭审网络视频直播,是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开庭过程在互联网上进行直播,使案件的审理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扩大了公开审判的范围,为群众提供了发表

意见的平台,对法官的法律使用能力、庭审驾驭能力、语言总结归纳能力和良好司法礼仪等综合素质也是一种考验。我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队伍建设,并将此作为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冀荣亲自部署,经常督促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工作,并为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工作确定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服务基层、确保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信阳中院法院网络办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注重对基层法院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工作的督促和指导,使得全市法院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工作进展顺利,为圆满完成年度庭审直播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潢川县公安局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制作宣传展板、举行书法摄影比赛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推进警营廉政文化建设。近日,该局举办“廉政文化进警营”警示教育展,引导广大公安民警廉洁从警,执法为民,积极营造廉洁奉公、尊廉敬廉的良好氛围。图为该局民警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展时的情景。 刘明军 夏俊涛 摄

## 淮滨县法院注重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近年来,淮滨县法院注重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该院认真贯彻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方针,努力做

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该院一是落实“调解优先、调解结合”的原则。把调解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充分发挥法官在诉讼调解中的作用,加强各方面的协调配合,

既解开当事人之间的“法结”,又解开当事人之间的“心结”,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二是建立巡回审判制度。该院配备巡回审判车,开展巡回审判,确保就地受理、就地开庭、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送达,做到了立案到农家,调解诉讼到农家,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推行“四心”调解办法,即热心、细心、耐心、公心。近两年来,该院民商事案件的调解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

## 新县公安局加强治安防范 促进社会和谐

本报讯(刘泽勇 孙佳懿)入秋以来,新县公安局围绕创建“和谐新县”、“平安新县”的目标,以维护全县治安稳定为中心,加强治安防范,增强了公众安全感,促进了社会和谐。

该局将增强群众安全感、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主要任务,找准社会治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主要领导为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针对城区“两抢一盗”案件多发,该局治安、刑侦部门联合召开会议,

研究发案规律,制定相应对策。将盘查作为震慑、打击现行犯罪的重要措施,以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扒窃、盗窃电动自行车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为主攻方向,在交通要道设立治安盘查堵截点,加大盘查力度,运用登记手段,促进防控工作落实。协助各单位内部完善门卫制度,增强群众防范意识,进一步强化治安防范,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大路面巡逻力度,抽调局机关民警实行24小时巡逻,坚持做到“勤巡、密查、快出警”。把警情研判作为巡逻勤务和警力摆布的“风向标”,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紧贴实战需要,狠抓民警政治练兵、业务练兵、技能练兵和科技练兵,科学开展练兵活动,民警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针对个别民警存在为民服务意识淡薄、外出办案吃苦耐劳精神差等问题,市公安局大力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以弘扬“河南公安精神”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严格落实“政治建警”,组织民警系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铸造“忠诚”警魂,引导民警积极践行“忠诚、为民、拼搏、奉献”的河南公安精神。

## 我市公安机关科学开展练兵活动 提升民警综合素质

今年年初,该局针对民警业务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基层单位和一线民警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民警业务培训工作。在培训内容上,突出命案攻坚和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整体作战法运用、社区警务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在培训方式上,实行分警种练兵和岗位练兵,模拟命案、抢劫、

既解开当事人之间的“法结”,又解开当事人之间的“心结”,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二是建立巡回审判制度。该院配备巡回审判车,开展巡回审判,确保就地受理、就地开庭、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送达,做到了立案到农家,调解诉讼到农家,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推行“四心”调解办法,即热心、细心、耐心、公心。近两年来,该院民商事案件的调解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

##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两抢一盗”案件情况做到月分析、两通报,找准高发案时段、类型、部位,科学合理地布置警力,提高防控实效性和针对性。对警情多、发案多、治安情况复杂的路段,民警实行徒步巡逻。选择交通便利、易于发现的部位作为驻巡点,巡逻车夜间上岗一律开启警灯,提高街面的见车率、见警率,使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巡警在身边、安全就在身边。各乡镇采取由派出所组织,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运作的方式,成立由乡直部门干部、退役军人和治安积极分子组成的专职治安巡防队,以乡镇为中心,开展夜间治安巡逻。各村组村民自发组织成立村级巡逻小组,轮流开展守家护院,该县公安机关共抓获现行违法人员10余人,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稳定。

## 政法短波

### 息县公安局命案积案侦破位居全市第一

本报讯 今年以来,息县公安局继续加强命案侦破的龙头地位,深度应用整体作战法,进一步完善命案侦防机制,确保一旦发命案,做到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截至目前,息县警方现行命案发5破5;在全市侦破的11起命案积案中,息县侦破4起,位居全市第一,其中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3起命案积案全部告破。(杨树海)

### 浉河区法院开展“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 10月14日至16日,浉河区法院开展了干警“大走访”活动。该院抽调干警60人,组成5个调查走访小组,深入辖区居民、农户家中,发放致全区人民的一封信,发放公众安全感调查统计表和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的调查问卷表,征求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倾听群众的呼声和诉求。该院将对走访中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分类、汇总,深入查找差距和问题,深刻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方向,狠抓工作落实,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杨璞)

### 平桥公安分局观看警示教育片 敲响廉政警钟

本报讯 为增强民警廉洁从警、规范执法意识,筑牢民警的政治思想防线,平桥公安分局积极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展板巡展”活动。近日,该分局组织全局广大民警集中观看了省公安厅制作的《一个公安局长的沉沦》等多部警示教育片和全市各县区公安机关制作的警示教育展板,警醒和教育广大干警引以为戒,珍惜工作、珍爱生命。该分局还召开了座谈会,每个民警写出了心得体会,使广大民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曹国友 段敬鸣)

法制热线(0376)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zk@163.com

本刊编辑部主任:夏青云 责编:韦海俊(B1、B2) 徐立明(B3、B4) 审读:张玲 排非:邱夏